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济环字〔2022〕24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保护局：

现将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2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分局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要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省厅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书面通知辖区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督促企业在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进行信息公开，2个月内开展审核相关工作，1年内完成本轮强制

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二、各分局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切实安排好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，要建立月度调度、季度报告机制，按季度汇总、报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情况。

三、各分局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负责本辖区内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评估验收费用按照规定报请当地政府纳入预算。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。

四、各分局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要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加强过程督导和结果核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，确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。对未按规定公布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、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、在审核中弄虚作假、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，应依法给予处罚。评估验收不合格的提报列入下一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（鲁环字〔2022〕32号）

联 系 人：综合与科技处　王新国

联系电话：0531—66608628，13361065701

电子邮箱：jnhbjzkc@jn.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A1304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4月14日印发